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2〕101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所、中心),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全面推进青年教师队伍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曲阜师范大学"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现就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青年教师是指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任 教师

二、推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度

根据教师的成长规律,对新进入我校从事教学工作且尚未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学校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学院选择责任心强、师德高尚、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青年教师指导教师。

三、启动优秀青年教师学术资助计划

为培养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级人才,泰山学者等省级高端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学校实施优秀青年教师学术资助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面向校内选拔年富力强、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具有团队意识、学术成果突出、有较好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加大培养和资助力度。

四、完善优秀青年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1. 学校鼓励青年教师到"985"、"211" 高校及国外著名高校和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国家级科研单位攻读博士学位。青年教师确因学科建设需要,经个人申请、两位同行专家推荐、所在单位同意、学校批准,可在上述机构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校与其签订合同,规定双方权利义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校按在职人员管理,完成岗位工作,毕业后不再享

受毕业当年度的引进人才待遇。对于保留岗位、毕业后按学校人才引进政策落实待遇且在上述机构攻读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 经个人申请、单位同意, 可由学校先行给予生活补贴(每年1万元, 不超过3年)。

2. 支持特殊专业的青年教师攻读本专业硕士学位。特殊专业一般为体育类、艺术类术科专业及外语类的小语种等专业。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学校批准,上述专业的青年教师到"985"、"211"高校及上海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以上为体育类),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中国美术学院、首都师范大学(书法艺术研究院)(以上为艺术类),北京语言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西安外国语大学、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四川外国语学院、大连外国语学院及外交学院(以上为外语类)等高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及国外著名高校攻读硕士学位,学校可与其签订合同保留工作岗位;经个人申请、单位同意,学校可给予生活补贴(每年1万元,不超过3年)。

五、拓展优秀青年教师海外访学研修项目

- 1. 凡获得国家及山东省资助访学的青年教师,在规定的访学期限内, 学校每月为其提供 1000 元的生活补贴,待访学回校后,一次性发放。
- 2.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学校支持已取得博士学位、未获国家及山东省访学资助的优秀青年教师到海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从事研究访学,访学时限一般为6个月至12个月。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学校批准,访学期间学校为其发放每月1000元的生活补贴并保留工资,保留的工资待其按照约定时间访学结束回校工作后,由学校补发。今后,海外访学经历将作为教师晋级、晋职的考量条件。未获国家及山东省资助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的国内访学,访学目的地机构为"985"、"211"高校及国家级学术研究机构且所在机构拥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或合作导师为院

士等著名学者,访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学校批准,访学期间保留基本工资(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

六、鼓励青年教师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要求新进教师必须适当承担包括辅导员(辅导员不足的学院,不少于1个班)、各类秘书等学院部分行政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通过社会实践促进青年教师成长成才。青年教师的社会实践经历及业绩将作为教师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

- 七、其他专任教师的相关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人事 青年教师 意见 通知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9月7日印发

核稿: 黄振涛

打印: 王凤

共印 140 份